

益环评表〔2022〕3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县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县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征地 37.9 亩，建设南县产业园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3511.98m²，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分别布局虾青素、氨糖、壳聚糖和卡拉胶四条生产线，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锅炉房（2t/h、4t/h 燃气锅炉各一台），1 栋危化品库，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储运、通风系统以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虾青素 100 吨、甲壳素 2000 吨、氨糖 1000 吨、壳聚糖 500 吨、钙粉 2500 吨、蛋白粉 1000 吨、卡拉胶 1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县产业园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鲜虾蟹壳进料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微负压收集，采取“碱液喷淋+除臭剂”吸收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醇提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氨糖生产线酸降解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采取“碱液喷淋吸收+电除雾+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4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处理，通过4根28m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DA006）排放；燃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烟气通过8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集气收集系统+碱液喷淋+除臭剂”吸收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须采取“分质分类”措施进行预处理，氨糖生产线含盐废水采用MVR蒸发法处理，不外排；虾青素、壳聚糖、卡拉胶生产线产生的含酸、碱废水经酸碱调节池预处理后，与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采取“ABR厌氧池+两级A/O反应池+沉淀池+污泥处理单元+清水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氯化物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要求，再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县经

开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乙醇回收精馏釜底液、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原厂商进行回收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结晶盐、滤渣等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滤膜和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以及中间产品等在输送、

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八）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5\text{t/a}$ ； $\text{SO}_2 \leq 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21\text{t/a}$ ； $\text{VOCs} \leq 2.53\text{t/a}$ 。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